

公主岭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公主岭市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公财预[2020]258 号）和《公主岭市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（公财预[2020]257 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市组织全市机关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范围涉及所有部门，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全面覆盖；2024 年，90 个预算部门均已完成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履职成效。并对 2023 年全年 118 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二级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大力推动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积极引导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。专项债券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额度大、社会影响广泛，收到社会 and 群众的广泛关注。我市今年选择了资金总额超 38.8 亿元的 3 个专项债券项目、1 个购买服务项目及 5 个 PPP 项目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，控制这些大项目管理存在的各类问题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政府投资与项目工作进度的匹配，推动专项债资金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“持续扩容”向“提质增效”转变，

提高财政资金的投资效率，保障地方财政运行安全。

3.在 2023 年度全省市县财政管理综合性绩效考核中荣获优秀等次，获得绩效考核奖励转移支付 300 万元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1.做好学习培训。日常工作中，积极组织工作组参加学习培训，定期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讨交流。同做好学习培训。日常工作中，积极组织工作组参加学习培训，定期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讨交流。为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促进单位业财融合打下坚实基础。

2.注重结果运用和调查研究。一是坚持评调结合。对发现的问题深挖根源，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，为发挥资金效益、改进管理水平提供决策参考。二是加强督促整改。对于评价工作发现的问题，持续跟踪整改工作进展。同时督促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，推动发挥好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评价实施主体、责任主体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水平。

3.强化监督约束。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要不断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，并将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报送人大和政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，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纪检监察部门，纪检监察部门对预算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，依法对违法违纪行为追责问责。